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第一階段）」、「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第一階段）」、「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第一階段）」等3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東區第二場）

一、時間：101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

二、地點：臺南市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311號）

三、出席：詳如簽到表

四、主席：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五、業務單位報告：

（一）主席：

今天的鐵路地下化說明會是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今年4月份套圖確認所有路線後交由市政府辦理的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說明會。因與民眾權益影響很大，所以東區與北區各辦理兩場說明會，仁德區已辦理完成。今天的說明會會由市府針對都市計畫說明，路線及施工部分則由鐵路改建工程局為各位解釋。今天的傳單下方都有各單位的聯絡窗口，假如您對內容還有問題，可以撥電話到都發局詢問，其他意見我們也會轉達相關單位跟你聯繫進行說明，以下就都市計畫進行報告。

（二）都市發展局：（略）

（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稱鐵工局）：（略）

六、綜合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主席：

待會兒涉及路線及工程部份由鐵工局統一說明，徵收補償由市府地政局協助說明，施工期間周邊交通出入的衝突影響也會由市府交通局及鐵工局報告。

（二）民眾1：

我住在青年路鐵路平交道的東邊，成大土木系畢業，我曾派去日本考察，本人的住家原來深度是16米15，寬是8米86，這次徵收計畫徵收13米深度剩3米2，其他青年路225巷住家也只剩下一小塊畸零地，實在不懂都市計畫會如此規劃？鐵路地下化原來計畫可以施工後再還給地主土地，為何現在計畫卻要東移還要徵收。本人建議舊車站保留做古蹟新的車站遷移南邊或北邊，如此東移不會太多，也不用徵收那麼多土地，我的孩子是台北一間國立大學教授這次專程回來我請他說明。

（三）民眾2：

我姓陳。第一、鐵路地下化為何一定要用徵收，為何不選擇徵用。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也可以採徵用方式，台北捷運也是地面上維持民宅使用。第二點，本來核定的計畫並未東移那麼多，採行徵用方式對大家影響較小，原來的車站要做古蹟，採用東移方式，那完工後鐵道修回來軌道就不用整條七公里路東移那麼嚴重，還可減少徵收。另外鐵路就算東移，本來鐵道上並未使用的部份，我們認為可以土地徵收條例折價地的方法，拿地跟我們東側被徵收的民眾交換，讓我們從東側換到西側還可以繼續生活，這樣比較公平。據說目前鐵路西側有一些鐵路局的土地仍被商家佔用，現在卻不收回使用，反而徵收東側土地這是不公平的。另外鐵路地下化就算是

要保留古蹟，也可以選擇將車站北移或南移，古蹟一樣可以保留，或者鐵路不用偏移以原來台鐵土地施工，把古蹟留在上面把車站改在下面，影響不是更小嗎？政府想要省錢但卻要東邊居民付出代價，是否有其他方法可用？譬如現在採明挖法，我認為應該採用雪山隧道的挖法，可以挖深一點，那鐵道上的土地仍是可蓋房子的，我們並不會被影響到，所以我們希望他們採取最深的挖法，車站與鐵路都在下面。還有有關未來規劃為綠地的部份，我覺得很奇怪，規劃的綠地只有 16.3 公尺，但長 7 公里，16.3 公尺的綠地可以作何使用，如果作為自行車或其他運動，球都跑出去了，台北或高雄其他城市自行車道都在河邊或海邊，有人把自行車道放在市中心嗎？這件事情根本就沒有公益性，整個工程是必須要符合必要性，但我們看到很多事情都是不必要的，規劃那麼窄的綠地可以如何使用，我不知道未來要怎麼開發。其實根據政府紀錄，桃園機場捷運徵收後是交給財團的，我們願意接受這樣的事情嗎？所以我建議工程應該採取挖深一點，把上面的地還給我們。另外我覺得需要爭取兩件事，第一、根據土地徵收條例，就算徵收留下的畸零地事實上我們無法使用，雖然根據法律徵收公告一年之內可以申請徵收，但我覺得沒意義。我們應該爭取的是保留建築的權利，建議爭取將畸零地的建蔽率跟容積率提高以保障我們的權益。另外第二、場外現在有一個機構正在彙整大家的意見，我建議我們應該要在臉書上集結大家的力量，彙整所有的意見。另外還有一件事，我之前跟台南市政府索取資料，市府卻推託要找交通部，但是徵收土地的最大受益者是市政府，因此我們要求市政府應嚴格監督這件事。

(四) 民眾 3：

我住前鋒街，姓張。請問是用徵收的方法呢？還是用租用的方法？如果是採租用，未來我們仍可回來祖先的土地不必離開。鐵路地下化與開闢道路不同，道路沒徵收有無法通行的問題，但鐵路地下化不同，地下化經過七年後我們還有希望回來原來的土地。另外徵收之後未來鐵路路權上方將要作何使用？假使政府高價轉賣土地給其他人，那對我們原地主不是太不公平了嗎？請勿濫用公權力，並確實記錄本人發言，民主時代，不要用強迫的方式傷害人民。我會採用行政訴訟、訴願再訴願，然後到行政法院一個人一件，集結大家力量。

(五) 民眾 4：

我是曼哈頓社區的居民。我本來認為鐵路地下化計畫非常好，對我們房屋的價值有所提升。但路線經過東移後會影響我們社區大樓的建築結構，市府設計上面保留古蹟、規劃綠地，這是以政府立場規劃卻未站在人民的立場考量。人民徵收就沒有房子可以住，補助也沒有辦法達到買房子的標準，我們社區共有二百多戶，是否有想過我們社區地基受到的影響。政府顧著保護古蹟或都市發展，也應該為人民居住安全、品質設想，每個家庭都是很多人口居住，不是說發展鐵路就好。

(六) 民眾 5：

我是住在長榮地下道附近的居民，敝姓謝。第一、有關引道部分，剛剛是說從中華路橋附近開始往下，到底是哪裡到哪裡？從網路上提供的 1646 檔案圖資根本太小，無法清楚了解。第二、地下道哪些沒有要拆，市區地下道是否全部拆除以及未來會如何使用？第三、長榮地下道與實踐街未來會規劃為十字路口，還是只有長榮路只有單向設計，未來如何規劃？第四、市府應針對拆遷戶做妥置安頓，避免工程期間

可能因居民抗爭，而造成工程延宕或對市區土地價值有所影響？

(七)鐵工局代表：

路線部份絕對沒有故意增加徵收面積，我們已經盡可能將連續壁、隧道等工程依標準設計並將影響降低最小。規劃是連續壁出去預留 1 米，就是土地徵收的部份。至於這個案子為何不採潛盾方式開發，是因為各地方地質差異，台南是砂質地質，我們評估以潛盾方式對台南未來會有地上安全顧慮，因此檢討過後採明挖方式。

(八)民眾 6：98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版，上面就是寫明在既有鐵路下是可行的。

(九)民眾 2(續)：

海底隧道或雪山隧道也都是採用潛盾方式開發，台北可以採潛盾方式且可以在上面開發，台南為何不行？請提出地質相關資料才能說服大眾？

(十)鐵工局代表：

98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版本報告清楚寫明本案就是採明挖方式開發，至於雪山隧道是岩層地質。這個案子我們的考量是因為施工範圍的兩側，一邊是鐵路，一邊是民眾的建築物，我們一定要採用對兩者最妥當的方法，不然到時候可能影響鐵路運行、或造成大家房子傾倒，這方面是我們最審慎考量的。本案進行之前已進行過台南地區地質調查，以評估究竟採取何種開挖方式比較安全。潛盾隧道施工方式經過我們的評估在原台南鐵道下所產生的風險很大，以台鐵火車行車最高速度來看，只要工程一有閃失，將會造成行駛車輛重大的公共災害。至於台北捷運為何可採潛盾方式，是因捷運沿線兩側大樓開發的已近差不多，捷運完工後兩側新建建築機會較少，但台南的部份地下化後，兩側建築物仍有機會重新建築，這部份是我們應該要考量的，這是在座民眾的房產，仍要保留未來建築安全評估的可能。因此有關明挖的施工方式，總體來說原因還是第一、地質因素、安全的考量。第二、若採用潛盾施工方式，未來將造成沿線兩側建築重建建築限制較高。

(十一)主席：

1. 有關徵收範圍鐵道上的規劃，我們是考量未來地下化後，地面上將有通風口、鐵道設施及必要分隔島，這些東西在未來利用上並不適合其他建築開發行為，所以對市府而言考量地上的突出物，儘量規劃作為公共設施使用。
2. 工程頂板距離路面很淺，因此地面上要做任何開發使用仍有困難。
3. 土地徵用部份，請地政局回應說明。

(十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有關徵用部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規定：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用期間一次是三年，由徵用需地機關認定是否採用徵用方式處理，因此這部份要看交通部決定是否採用徵用方式。

(十三)主席：

1. 剩下的土地是否一併徵收，一併徵收的情形是土地徵收公告後一年內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並非由政府提出，所以這是各位的權利，每個人的狀況有所不同。
2. 剩餘地建蔽率、容積率調整提高的可能性，我們會納入都委會審議參考。
3. 鐵道西側土地，就現行建築法規定最小建築物深度是 16 公尺，經過評估西側土地多低於 16 公尺，因此未來仍有無法建築的問題。
4. 有關徵收部份以地易地的方式，確實經過查證並無相關規定得以辦理。

(十四)民眾 2(續)：

西側土地 16 公尺不能蓋房子，這是臺南市政府規定的，所以可以修改，本來就應該回饋給我們，西側土地就應該給我們，而且應該放寬西側鐵路用地建築規範，不管是 16 公尺或建蔽容積都應該為我們修改。

(十五)民眾 7：

徵收範圍土地過去已繳交土地增值稅，但徵收後土地增值受益人最後是政府得到最後土地增值利益，我認為這部份不合理。最後市政府得利但市民白白繳交土地增值稅，建議應退還。

(十六)主席：

您是指未徵收前土地移轉的部分，這部份早上說明會也有提到，我們會帶回由稅捐單位研究對策，看看是否有時效性的問題。

(十七)民眾 8：

吳○○。我相信大家都為自己的利益設想，我住在前鋒路與鐵路邊社區，因為我們家位在 16 公尺禁建地方，我想請問施工期間是否受到影響，鐵路局未來如何處理？

(十八)民眾 9：

青年路 232 巷，江○○。我們那邊一排 30 年前也是經過市政府同意建商才蓋，也留了 10 公尺才到水溝，對面要拆 16 公尺，那我們原來留了 10 公尺已經不夠。聽說這樣面前的房子會拆除一半，不能住的時候我們要住哪裡？建議利用空地比例，以前 10 坪蓋 6 坪，總共 5 樓 53 戶，未來從這裡調整。有的人一樓是店面使用，未來店面不能營業應該賠償，我建議要求依原權狀坪數蓋給我們，還給我們。我們在這裡居住久了，老人家到醫院、學校都很方便，鐵路地下化東移後我們的生活將成了問題，房子沒辦法居住，請保障我們的權益。

(十九)王定宇議員：

1. 大家的訴求就是不要東移、縮小拆除面積，讓在鐵路兩側等了多年地下化的市民，至少會因鐵路地下化得到好處。民眾反彈越大工程越不順利，鐵路地下化不會有人反對，一個好的事情是提升所有人的權益，我認為剛剛上述市府或鐵工局的解釋說明都無法讓底下的民眾充分了解，幾個問題：第一、為何要拆我家？是否有非拆不可或非得徵收我家土地的理由跟必要性。如果說得清楚，那大家絕對聽得進去。如果有不得已，你先用借的，把理由說清楚，我非得徵用徵收拆除，但不清楚的時候大家會懷疑你要圖利財團，而且大家會懷疑你到底要做什麼？在既有鐵路廊道下施工到底可不可行，這一點要說明清楚。為什麼一定要拆我家？不能把東西蓋完後還給我們。鐵工局你很專業，但你說明的語詞讓民眾無法清楚，大家無法了解必要性，我也相信你不會故意糟蹋所有土地。第二、在座有的人未必住在鐵路兩邊，鐵路地下化影響最大除了是受到拆除的居民，但是有些人是因為受到施工影響所以坐在這邊，這些人關心的是我會受到多大影響，你究竟會挖多寬？工程施工期間影響或損鄰我們可以找誰處理？另外引道部份到底會到家門牌哪裡？我跟各位報告，其實說明會早上一場下午一場，北區還有兩場，其實依法他們只要辦一場就可以，所以還是要請大家充分表達意見。我從成大到現在聽了好多年要地下化，我知道現在變成要被拆除一定不願意，請務必將意見想法寫出來，都委會審議時讓委員了解，政府應該做到非不得已才能拆除民眾房

子，要站在民眾的立場著想盡量民眾財產一定要保留。

2. 施工範圍有的人是會拆到一部分，有的人是1-2公尺，每個人請注意界線關係。我希望鐵工局應建立民眾諮詢窗口，讓民眾個案地諮詢了解，如果未來因為施工把我家門面遮住，那施工期間的停車位也要配套因應提供我可以停車，這部份請斟酌處理。假使工程真的必須拆除，那徵收補償一定要讓大家滿意。另外都發局長有提到，有些基地因拆除部份土地，若維持原來建蔽率或容積率可能有所使用影響，如果可以透過建蔽率及容積率的調整解決個案基地受到的影響，也是可以解決很多民眾的問題。這個工程對台南市有很大的好處，但民眾的傷害請一件一件處理，可以少拆一公分就少拆一公分，當作自己的家就不會這樣做。

(二十)主席：

住在鐵道旁邊施工時是否受到影響？鐵工局如果有更詳細的說明，請待會兒補充。鐵工局本身會委託包商，但合約很清楚施工之前周邊房屋都會進行鑑定，確定現在房屋的狀況，如果施工期間有造成問題直接找鐵工局，鐵工局會出面找包商，他們會清楚如何處理也有工程保險，他們會再轉請包商協助處理。那另外謝先生提到引道部份，會後請鐵工局把引道的正確位置提供您清楚。第三、如果有施工期間因便道或一小部份拆除的部份，還是會協調，施工便道或出入道路部份是以協調方式處理，不一定要強硬拆除民眾土地或建物。如果大家有因為施工部份而造成的拆除，可能是鋼板圍籬或其他工程設施，因每個部份不同請大家盡早提出疑問讓鐵工局因應設想，考量大家的出入或使用。

(二十一)民眾10：

林森路地下道旁邊，林○○。我的發言和我沒有直接利害關係，我認為地下化本來是好事，但會拆除到民眾的房子就是不好。第一、不管何種開發方式，我建議會拆除的地方就先進行租用，將鐵路移置其他位置通行再進行開挖地下，等完工後再回復以原軌道通行，我不知道不可行，但這種方式會皆大歡喜。第二、林森路站要興建車站是為了市民方便，應該要位於交通方便位置，將來要連接輕軌其他也較為可行，結果車站設置在巷子內，位置不明顯且對台南市發展沒有幫助，反而後面民宅被財團購買重建，未事先考量大家通行便利，建議可設在林森路與中華東路這些地方應沒有困難，應站在人民的立場考量。

(二十二)泉南里里長：

我們是拆除道最嚴重的部份。我早上有提過，市府說里辦公處都有收到，我到現在都沒收到，我跟大家一樣都是第一次參加座談會，我泉南里拆到很多也造成很多民怨，但是如果議會不要通過預算等大家都協調好再通過，那就不用這項工程。施工期間都沒有對外窗口，和沿線的里民和里長都應建立窗口。假使市議會通過那是議員的事，里長我們沒辦法要求不要施工，但是議員可以建議暫時用什麼方式處理解決後再繼續施工。另外議員也可以協助談賠償問題，這部份要請議會議員多多協助，大家的賠償金較高當然民怨也較少。

(二十三)主席：

剛剛有說明可能提供圖資部分有些疏忽，但明天所有詳細的圖一定都會送到里長手中。有關詳細圖面及涉及查估補償的部份，今天說明會傳單都有留各單位電話，大家如有問題不知道要問誰，先打來都發局，我們會幫您確認問題由哪個單位處理。

(二十四)鐵工局代表：

1. 大家剛剛的問題，第一、施工方法；第二、為何要徵收土地及第三、施工方法，您提到的一個重點是如果您的方法可行，其實可以不必拆除那麼多房子，但施工方法過程中我們考慮很多，如你所說台北市不是所有都是潛盾開發，台北市也有明挖，台北市捷運也有高架。全世界各個國家中所謂地下化鐵路都是捷運部份，沒有把長程鐵路地下化，台灣算是少見的。長程鐵路地下化成本高，我們花了那麼多納稅人的錢，當然不會無緣無故拆大家的房子。我現在跟大家第一次在這裡見面，也是因為鐵路地下化要拆到各位的土地，但今天這個工程當然是這裡面我們選擇損害最小的，整體而言是損害比較小的，非常抱歉是損害到各位的房子。
2. 剛剛提到 98 年核定版本，我們可以說現在選擇的方式是損害最小，如果越做損害越大，那議員也不會接受。議員也提到為何沒在原鐵路底下挖隧道，從剛剛斷面圖可看到十幾公尺寬，各位坐火車坐在上面都可感受到震動，假使地下挖 20 公尺深坑道，在坑道上方坐行火車您覺得安全嗎？所有工程我們都把風險考慮在內，如果有火車掉下去這也是大家不想看到的。在這些狀況下需要取得大家的土地，我們也想以減輕大家損失的方式處理。剛剛陳老師提到為何不用徵用的、為何不用租用的？跟您報告，從 91 年土地徵收條例發布實施以來，全國第一個徵用案就是由我申請，而為何申請徵用因為他是臨時使用土地，在土地徵收條例裡面才有這樣的規定，短期使用土地可以採用徵用，用完後政府不用就還給地主，規定要在三年以內，如果超過三年當事人可以申請要求徵收，所有這些方法都有利有弊。譬如剛剛講到租用，現在我們在外面也租用土地、也徵用土地、也徵收土地，這些交錯應用的方式就是為了減輕各位的損害。譬如現在我跟你租土地是有租金，但金額很少，您只能得到土地一部份費用，但是拆到您的房子您現在也需要找住所，等到八年後也住到其他地方，租金也無法支應買房子，針對這些優缺點來說我們要選擇對大家最有利的的方式。另外徵收土地未來會發生最大效益用途，未來土地要如何規劃，一個都市發展是動態的，不可能幾百年都不變，即便台南市的發展算是保存比較好的，但都市不是都不變，全世界各個國家也不是都不改變。
3. 有關鄰近建物安全維護問題，開挖施工之前就會有建物調查。建物調查就是針對隧道兩側各 50 公尺內，我們會進行建物現況調查並做紀錄，以後您覺得房子受到顛動或影響因此損害，把原來的圖調出來比對作為參考，如確實損害時也有工程保險，如果有這些問題您們對象就是鐵工局，請找我們鐵工局，至於我們和包商之間就是按照合約辦理。
4. 把鐵路調到另外一側的想法，以現在來講調過來拆到別人家一樣有這種狀況，如果調過來可能拆得更多或損害更大；另外後續補償的問題，徵收是不得已的，徵收之前依規定我們一定會一一拜訪，那開會也是一種形式，會有詳細作業流程。

(二十五)民眾 2(續)：

希望大家現在不要有最後談補償的心態，現在不是談補償的時候，如果議會通過那我們會記住哪些人通過，我們會記住他們，如果市長通過那下一任就不用當市長。剛剛您提到第一個徵用案是您用，如果您用的徵用案是根據剛剛所提的方法那您違法了。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有關徵用部份是可以參照徵收方式進行補

償，不只是一要補償要徵用的土地，如果拆了我們家還要補償給我們，徵用土地則要還給我們。現在鐵路本來就存在，不論採何種施工方式，也可以先徵用土地開闢一條臨時的鐵道，以明挖法方式開挖現有鐵道部份的土地，等到鐵路完工後再將土地還給我們。這個方案是從前中興顧問公司的報告，剛剛有一位先生也說這是已經通過的，為何不這樣做？從我現在的了解，剛剛提到有很多技術上的問題卻都沒有公布技術上問題，譬如說地質調查是否有經過第三單位公正，就算要採明挖法為何不用徵用土地然後開闢條鐵路之後再還給我們。

(二十六)民眾 11：

我姓董。現在鐵路旁邊就有一定比例是鐵路局的地，建議地上部份鐵路應先做臨時，看是要偏哪一邊修正路線，那另一邊不夠再強徵土地跟拆毀土地比例更少，對大家傷害更少，您往一邊挪讓現有火車可以通行，另外一邊採任何施工方式，就剩一點點再徵收大家的土地，對大家傷害不是更小嗎？為何不要談這個問題，你把方便建築在民眾的痛苦上，沒有把我們每個人的房子當自己的房子，你們說挖就挖，所有的樓梯、衛浴都拆除房子還可以住人嗎？你說沒有以地易地？我們能去住哪裡？你們要怎麼賠？

(二十七)鐵工局代表：

徵用這一部份，即使今天只拆到您一位，也會是今天這個情況，因為每個人都是個體，所以我們把各位都當作每一個個體來處理，不是說你同意了別人就不同意，這是不相等。剛剛跟陳老師報告為何不用徵用，即使今天可以用徵用土地，假設不是永久使用者，在土地徵收條例上徵用規定還是有保留申請徵收，但是徵用的費用是徵用部份的百分之十，譬如土地現值是一平方公尺一萬，補償金就是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就是一千元。土地徵收條例對於徵用是公告土地現值的百分之十，請把法令看清楚。按照公告現值百分之十來計算，並沒有市價這件事，你拿到百分之十，你要搬到其他地方要租房子或買房子，您願意但別人未必願意，每一家都不同都是個案。徵用是臨時使用，對於永久性使用土地並不適用。

(二十八)民眾 2(續)：

你借我們土地來蓋臨時鐵道，但是您還給我們，至於有的人願意被徵收或被徵用，就公開出來，願意徵用的人就徵用，願意徵收就徵收。

(二十九)鐵工局代表：

我們回頭說明為何不使用台鐵的地，有土地不見得就都可以使用，現有這些土地是要作為現行鐵路運行使用的部份，火車本身不會轉彎是靠鐵軌來移動轉彎，因此也需要靠許多周邊土地來運用。火車每一節車廂 20 公尺，一輛火車 330 公尺長，在市區轉彎，也需要一定轉彎範圍供使用。

(三十)民眾 2(續)：

我們只是希望能把鐵道漸漸移至旁邊的土地，開挖台鐵原來的土地後，施工完成還給我們。請大家不要被這些技術官僚給騙了。

(三十一)鐵工局代表：

陳老師您提出這些技術問題我另外請人跟您報告，因為在場其他人不見得關心這些技術的部份，您在台北或在台南我們都可以另外跟您進行討論跟說明。

(三十二)民眾 12：

敝姓彭。現在鐵道兩側都有一定寬度是台鐵的地，只要往其中一邊偏移通車，既有台鐵的原鐵道都可隨便挖，如果寬度不夠你再徵用鄰地跟拆除民房比例就比較少，那徵用也不會那麼多，請回答這個問題。

(三十三)鐵工局代表：

現在台鐵車站一個月台長度 330 公尺，現行鐵道兩側台鐵的土地也是要相同長度與寬度，假使月台平移過去目前是沒有您說的那種寬度可供使用，如果可以使用現有台鐵土地，我們也不需要徵收大家的土地，徵收大家的土地我們也痛苦，造成大家損失，所以這個案子我們也討論很多，因此選擇對大家損害最小的方式進行。

(三十四)民眾 13：

我姓劉。為何台北市捷運 26 公里用了一千多億，台南市幾公里卻只用了 297 億，只要把預算提高，很多工法就可以達成，不用破壞人民居住權利，如果你要這麼做我就抗爭到底。

(三十五)民眾 2(續)：

這不是技術為題，這是價值問題，這是房子要被拆的問題。陳工程司一直把問題導引到技術問題，這就是技術官僚的習慣。他沒有回答的就是，原來規劃案可以不用拆除東側居民，但是根據現在說法本來規劃案比現在傷害越大，我無法理解，請把本來規劃案攤開來比較，告訴我們為何現在傷害較小，以前傷害較大。因為我們在鐵路兩側的居民都感受到不是這樣，為何在鐵路上面施工傷害比較大，我無法理解。最後，我一定要把我們家狀況說出，因為我們家被拆到只剩前面的庭院，我們家的建築是爸爸自己設計媽媽親自監工，裝潢設計非常不同，早期還有很多建築師來參考。這個土地我爸媽住在這裡，這個地方就是我們的根，因為這個土地我才叫台南人，這件事我要堅持。因此我呼籲大家，後面有個單位蒐集大家資料，請大家團結起來串聯，在臉書上可以看到我的意見，我也會要求那個單位把每個不同住戶意見都匯集起來，避免他們把我們分化。

(三十六)民眾 1(續)：

以前規劃鐵路地下化計畫時，是暫時將房子使用之後再還我們，當初規劃是這樣現在卻是要拆除，不知是什麼原因？本來計畫是否有錯誤，為何現在需要變更，變更後我們這些受害者到現在才知道，之前的計畫是錯誤嗎？那之前的報告如有錯誤應該要追究責任。

(三十七)民眾 14：

剛剛簡報提到，鐵路地下化計畫從民國 82 年擬定一直到民國 98 年定案，經過 16 年。現在民國 101 年，三年內卻推翻之前的計畫請問是否有與之前做過比較，為何本來不用犧牲現在卻要犧牲叫做損害最小？

(三十八)鐵工局代表：

實際上我們所有的規劃案時間都蠻長的，這當中我們同時不是只有台南部份，同時進行也包括員林、嘉義、台北南港、高雄、板橋、松山這麼多案子在進行，每個地方都有要求。鐵路的收入是靠火車運行，至於有沒有地下化，真正會影響到是當地居民，以及對這個都市的總體影響。地下化並不是增加鐵路收入，站在鐵路局的立場不見得需要地下化，但地下化工程卻可以改善的整體都市風貌。另外，我所謂的損害最小，是譬如說假使我移那邊需要拆除兩坪，移這邊需要拆除一坪，那我只好



就選擇拆除一坪的方案，這些地下化建設未來是留在台南這裡，真的很不幸拆到各位房子，真的很抱歉但還是有免不了的時候，真的是不得已。

(三十九)民眾 15：

現在的方案要拆除這麼多房子卻說是損害最小，原來 98 年核定版出來時候大家都接受，為何現在卻要拆除房子，我無法看出損害最小到底是哪裡最小，現在變成偏一邊要拆民房。

(四十)民眾 16：

我是住在青年路 232 巷的居民，我姓蔡。我不想要我的土地被徵收，五十年前我在這裡出生、在這裡唸小學，在這間房子念到博士畢業，這是我的一生。但現在被技術不是很純良的團隊官僚，活生生把我的一生連根拔起。鐵路局要徵收我的土地我就一定要賣給他嗎？這是一個民主的社會，但是看起來卻比共產黨還可怕。我家的房子五十年前買，是一塊四十坪的土地蓋五樓，現在拆除後剩 2 公尺，我要的是為了地下化我們可以短暫的犧牲，我們可以為了都市發展而犧牲，但是你傷害的我們的情感是在地的情感，你把我們的生活連根拔起，給我們一輩子的回憶連根拔起，但你卻告訴我們說拆我們東側 400 個人，我如果拆西側可能會有 1000 多人會反對，那是指說我們 400 多人比較好欺負嗎？

(四十一)民眾 2(續)：

剛剛有民眾把當初核定的計畫提供給我，我覺得很荒謬，本來的計畫青年路有的地方只要拆一公尺或二公尺而已，我無法瞭解只要多拆幾公尺的範圍，卻說成損害會比較大，這是挑撥大家的感情，挑撥西側跟東側民眾的感情，而且並沒有正面回答本來的計畫為何只要拆一點點，現在要拆那麼多人的房子卻是損害較小的，卻說這是技術性問題。

(四十二)民眾 17：

你們本來就是要用最好的技術建設，而非出了問題說要如何申請賠償，我們社區 200 多戶，東移後到我們社區旁邊我們因此真的很煩惱，就按照之前的計畫，為何現在要東移。而且西側都是建築物後側，大多是廁所使用，而現在東側卻是店面使用，這樣的規劃真是莫名其妙。

(四十三)民眾 18：

我住在生產路附近，其實徵收對我來說並沒有影響，但我所關心的地下化之後工程的影響。另外有那麼多受災戶是不是要應該要分成兩場座談來談，從開始到現在都是受災戶的意見，那我們其他影響戶對工程卻完全不了解，對工程的資訊無法充分了解。

(四十四)民眾 1(續)：

我住在鐵路平交道東邊，我房子的深度是 16 米 15，現在徵收 13 米，剩 3 米 2 的畸零地，整條巷子都徵收只剩畸零地未來要怎麼辦？沒辦法住應如何處理？

(四十五)民眾 20：

我姓蘇。我父親是建築師，他當初在鐵路東邊蓋房子就再三確認房子不會被拆到，鐵路的西邊三十多年前就已經預留將來鐵路改建用的土地，西邊已經有留，西邊蓋的是平房現在也是中密度的住宅區，與東邊相同，所以拆遷的補償是一樣的價值，沒有西邊特別的貴。現在都發局公告出來的閱覽圖，上面西區是中密度住宅區跟我

們東區是一樣的，鐵路兩側西邊已經預留可拆的土地，為何已經一定要東移，東側的建築都是已經有核定建照完成的 183 建築物，為何一定要拆？都發局與鐵工局這樣對嗎？鐵工局告訴我們告訴我們西邊是比較貴的嗎？我們這樣可以接受嗎？

(四十六)主席：

市政府跟交通部還是有個平台會議，從去年平台會議市府一直持續和交通部針對路線進行討論，過程中唯一有進度的就是民族路到車站那個部份，本來角度很大，經過討論半年決定針對夾束地區修正以減少拆除。過程中市府一樣是希望地方這邊不用被徵收，例如剛剛提到施工便道跟圍籬部份都盡可能希望可以減少民眾損失，但核定一定有核定的理由。剛剛陳先生提到，我們也希望大家把意見都彙整起來，很多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可以繼續跟交通部反映，意見越清楚我們跟他們溝通時候表達就能夠更詳盡，各位的意見也一定會送到都委會審議。請大家一定要把意見書面寫下來，市府一定會把這個意見忠實強烈地表達出來。所有的開發案，都市計畫都是第一關，一年來都發局也很想把現地測出，而我們也吃了很多悶虧，很多人知道是鐵路地下化後都拒絕我們，現在我們的路線是逐步逐步套繪出來，但是最終還是要依發布實施的路線才能辦理定樁。過程中也為了避免不確定因素造成大家更多誤解，我們也是等交通部確認路線後才儘速辦理都市計畫公展說明會，請大家務必把意見提出。如果有個別住戶的一些問題我們都會在這邊協助大家解答。星期五我們在北區還有兩場，如王議員所提即使法律規定說明會只需辦理乙場，但我們仍考慮到案情對民眾權益影響很大，因此特別召開四場說明會，就是希望大家可以把握機會充分的表達意見。包括公展結束及市都委會審議期間我們照樣受理大家意見，即使之後到內政部審議，各位意見我們仍然一定送到內政部。最後說明會到這裡，如果還有任何問題我們會留下來為各位解答，謝謝！

七、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